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7号

申 请 人：沈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

申请人沈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4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川汇（某某）行罚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法主体不适格、适用法律错误。2022年9月25日19时许，申请人在挪车过程中将前车后保险杠擦损，即将把车辆开出车位时撞到某某装饰店员孙某某，系车辆通行时发生的交通事故，应由交警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而非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以《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9月25日19时许，在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X区XX栋XX某某装饰店门口，申请人沈某的车辆被某某装饰店老板及员工的两辆车堵在中间，沈某多次协商挪车未果后

遂强行驾车将前车（豫 PXXX20）撞开，造成该车辆后保险杠部分损伤（周口市川汇区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为 1320 元），某某装饰店员工孙某某在拦停沈某所驾车辆时，被沈某强行向前推行，造成孙某某右腿膝关节损伤，经鉴定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监控视频、鉴定结论、沈某供述、受害人孙某某和李某某陈述及证人证言相互印证。2.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受案后，经询问调查、处罚前告知、行政审批等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四十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依法予以送达。3.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七条、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沈某的违法行为是发生在企事业单位专用道路上、商业场所专用通道上，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调整范畴。4.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对沈某作出行政处罚时，明确告知沈某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周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沈某未在该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正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沈某系周口市川汇区某某城豫峰装饰公司员工，2022 年 9 月 25 日上午，沈某将所驾驶车辆（豫 NXXX5V）停放于某某装饰店（某某城 X 区 XX 栋 XX）北侧通道，在其准备将车开走时，发现车辆被前后两车夹在中间，经与某某装饰店店内人员沟通后被告知车钥匙不在店里，下午沈某再次要求挪车时发现前后两车已被换成两辆黑色奥迪轿车（前车为李某某的豫 PXXX20 黑色奥迪、后车为李某某豫 PXXX5H），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沈某于下午 XX 时 25 分左

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要求某某装饰店老板李某某尽快把车挪走，李某某称等员工把钥匙送回来就挪。晚上 19 时左右，前后两车并未挪走，沈某发动豫 NXXX5V 车辆将前车豫 PXXX20 黑色奥迪强行推开，造成车辆后保险杠部分受损，某某装饰店员工孙某某在拦停沈某所驾车辆时，被沈某驾车向前推行，造成孙某某受伤。经鉴定，豫 PXXX20 黑色奥迪车损坏部件认定总金额为 1320 元，某某装饰店员工孙某某右腿膝关节所受损伤为轻微伤。2.2022 年 10 月 13 日上午李某某报案称双方协商和解后对车损未达成一致意见，请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周口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某某城派出所予以受案登记，经过调查询问、鉴定及鉴定意见告知、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行政处罚审批等程序，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四十九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对沈某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并当场送达给沈某，有沈某签名及手印。当日沈某被送往周口市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显示，当日 22 时已通过电话告知沈某家属沈某某。2023 年 4 月 14 日沈某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受案登记表；2.受案回执；3.出警经过；4.询问笔录；5.鉴定聘请审批表、鉴定文书；6.鉴定意见告知笔录；7.不同意重新鉴定审批表及告知书；8.视频光盘及现场照片；9.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10.传唤文书及被传唤人家属通知书；11.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行政处罚审批表；13.有沈某签名的行政处罚决定书；14.行政拘留执行回执及被拘留

人家属通知书；15.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沈某于2023年2月7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于2023年4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不符合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沈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31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